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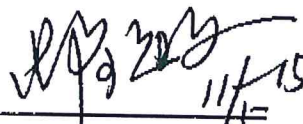
邵少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11/15
5
邵少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